

# 超速被拍 搬走测速仪扔河里

## 或将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

本报4月18日讯(通讯员周卫江 记者 张焜)超速被拍,男子庄某干脆搬走移动测速仪,并扔到了昌邑市的一条小河内。18日,记者从寿光交警大队了解到,经过与刑侦部门的配合,价值9.3万元的测速仪已经被捞出。

4月9日下午1点10分左右,寿光交警大队民警在羊青路寿光段巡逻时,发现摆放在路边的移动测速仪不见了,马上沿途搜索并通知了市局刑警大

队。5天后,警方锁定了男子庄某的车辆,并在当天将其抓获。

据庄某交代,9日下午,在东营做生意的他开车回奎文区的家,从羊青路寿光段经过时,看到路边有移动测速仪,当时他看了一下自己的车速,发现车速远超该路段规定时速80公里/小时。他说,他当时害怕被抓拍而罚钱和扣分,就将车停在了路边,走着回到移动测速点,发现周围没有交警,就将移动测速仪带走了。

庄某说,他带走移动测速仪后,驾车驶上荣乌高速,在行驶到昌邑市时,将流动测速仪扔到了河里。他当时没考虑很多,只想着不要被扣分和罚钱,并没有想自己是不是犯了法。

寿光市交警大队民警告诉记者,他们在设置移动测速仪时,用钢丝将测速仪固定在路边,庄某将移动测速仪上的手提把手撬断后带走了移动测速仪。“我们将移

动测速仪设置好后,会不时在附近巡逻,庄某将移动测速仪‘顺’走10分钟后,我们就发现了,然后通过调取沿途监控摄像头,最终锁定了10辆可疑车辆。”民警说,他们通过排查,最终确定庄某是“顺”走移动测速仪的人,随即将情况反映给了寿光市公安局刑警大队。14日,警方在东营市广饶县将庄某抓获归案。

据介绍,按照庄某指认的现场,警方用了两天时间,

才将移动测速仪打捞上来,但是因为进水,移动测速仪已经报废。被庄某损坏的移动测速仪为最新型号,价值9.3万元。

18日,庄某已被刑事拘留。据了解,庄某偷走移动测速仪,并且将其损坏,涉嫌盗窃和故意毁坏财物,由于涉案价值较高,按照我国法律规定,可能会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,甚至可以高达十年。